

# 党风政风廉政建设 工作通报

(2018年第10期，总第38期)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2018年10月8日

## 党委对各党总支纪检委员进行调整

为落实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纪检组织建设的意见》（川纪发〔2017〕8号）规定精神，经各党总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9月29日党委会议审定，各党总支新一届纪检委员如下：卢艳任机关党总支纪检委员，张雪艳兼任师范教育系党总支纪检委员，刘桦兼任思政文化党总支纪检委员，杨加琼兼任农业技术系党总支纪检委员，杨光辉兼任商贸旅游系党总支纪检委员，杨晓勇兼任工程技术系党总支纪检委员，余莲君兼任中职继教党总支纪检委员。

## 王元珑就落实“四个责任”提出要求

今年上半年，学校党委行政先后制订了“三类问题”（高校巡视发现突出问题、高校党政主要领导经济责任问题、高校党建工作问题）整改实施方案。实施整改工作半年多来，总体情况良好，进展顺利，但是重视不够、落实不够、规范不够、常态不够的问题依然存在。我们学校接受省委巡视、市委巡察，以及上级纪委、组织、财政和审计等督查、检查是常态动作、常规动作，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进一步强力推进。为此，党委书记王元珑就进一步落实“四个责任”提出要求：学校党委、行政每年初都与各党总支、职能部门、教学单位分别签订了党建工作责任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书、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书、安全稳定工作责任书，关键是各分管领导、各主体责任牵头部门和具体部门负责人要切实负起责任，在规范上下功夫，着力抓落实，抓督促，抓检查，抓考核。

组织人事部要切实履行党建工作主体责任的牵头责任和落实责任，进一步加强督促指导各党总支、职能部门、教学单位抓好党建工作责任书及其相应整改工作落实。组织人事部部长谭学良和党委组织员卢艳要负起主要责任。

组织人事部和党政办公室要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牵头责任和落实责任，进一步加强督促指导各党总支、职能部门、教学单位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书及其相应整改工作落实，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组织人事部部长谭学良和党政办公室

主任邓惠明要负起主要责任。

纪检监察室要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牵头责任和落实责任，进一步加强对各党总支纪检委员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的督促指导，正确把握和运用“四种形态”，做好“监督的再监督，检查的再检查”工作。纪检监察室主任唐超要负起主要责任。

宣传统战部要切实履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的牵头责任和落实责任，进一步加强督促指导各党总支、职能部门、教学单位抓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书及其相应整改工作落实，尤其是校园媒体、阵地建设和课堂讲授组织纪律等要按照意识形态工作、宣传思想工作有关要求严格规范，强化监督管理。宣传统战部部长丁盛要负起主要责任。

学生处（学工部、武装保卫部）要切实履行安全稳定工作主体责任的牵头责任和落实责任，进一步加强督促指导各党总支、职能部门、教学单位抓好安全稳定工作责任书及其相应整改工作落实。学生处（学工部、武装保卫部）处长（部长）黎维红和学生处（学工部、武装保卫部）保卫科科长孙亮要负起主要责任。

## **徐井万强调经费开支“五性”“五原则”**

9月29日，党委副书记、院长徐井万在2018年第12次党委会议听取市财政局对我校正风肃纪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监督检查情况汇报时强调指出：必须强化经费开支监督管理，切实做到经费开支“五性”“五原则”。

一是计划性，坚持“预算在先使用在后”原则。预算要更加精细、准确，开支要看是否有预算、是否符合预算安排。

二是必要性，坚持“实用够用”原则。一切开支要看是否必要，要讲实用，务必厉行节约，不可“贪大求洋”。

三是真实性，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做到货真价实，项目名称、数量、价格、技术参数、金额等主要信息和时间、地点、商家等辅助信息都必须准确无误，经得起检查。

四是规范性，坚持“依法依规依纪”原则。组织实施过程规范，一个程序、一个环节都不能少；验收核查规范，对于采购项目，必须坚持一验收、二入库、三领用的原则和程序；报账手续规范，报账和审核必须做到报销凭据真实而合法，审核程序到位不欠缺，报销要素齐全而规范。

五是实效性，坚持“花钱必有效”原则。项目开支后务必收到良好的教育教学效益、管理服务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

## **纪委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9月10日，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张献华主持召开纪检监察和审计干部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会议。张献华领学中央纪委《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并对全体纪检监察和审计干部提出要求，一要充分认识《条例》修订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学习贯彻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二要准确把握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将其体现到监督执纪问责全过程；三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条例》的

学习贯彻落到实处；四要切实把自己摆进去，自觉做学习贯彻《条例》的表率；五要把《条例》精神融会贯通，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关键在模范带头执行，核心在严格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充分发挥好党的“纪律部队”的纪律保障作用。

会议安排部署各党总支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观看廉政警示片《“毒蜂”之咬》工作，要求7名纪委委员分别参加各党总支的学习讨论活动。

会议还组织学习《眉山职业技术学院纪检监察干部工作职责》，对学校纪委委员的5条工作职责、党总支纪检委员的8条工作职责、党支部纪检委员的7条工作职责进行了解读。

三级纪检监察和审计干部参加了本次学习会议和党委庚即召开的党纪教育专题会议。

##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 **党政办公室：**8月30日，党政办公室主任邓惠明主持召开2018年秋季学期第1次部门工作例会，强调要严把“三重一大”议题审核关、公务接待审核关、公务用车使用及维修保养关、印鉴使用关；要严于律己，认真执行“四个当天”制度，奋力开创工作新局面。分管领导张献华出席会议并强调指出：党政办公室是党委行政的窗口单位，大家要提高站位，认真、细致、高效工作，在工作和生活中磨练品行，塑造良好形象，严守职业道德，切实做到廉洁自律。（摘自党政办公室网页）

■ **机关党总支：**9月18日，纪委委员、机关党总支书记

邓惠明主持召开 2018 年秋季学期第 1 次党员大会，纪委书记张献华应邀解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观看廉政警示片《“毒蜂”之咬》，通报教育系统反面典型案例。邓惠明强调指出：严明的作风纪律是干事创业的前提，新《条例》进一步明确了党的“六大纪律”，是党在新形势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为全体共产党人做人干事明确了基本规范和遵循指引。我们要充分认识《条例》修订的重大意义，提高思想认识，增强行动自觉，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摘自机关党总支网页）

■ **纪检监察室**：8 月 31 日，纪检监察室主任唐超主持召开 9 月份工作例会。分管领导张献华出席会议并提出保密、守纪、廉洁和形象要求。

（纪检监察室供稿）

■ **组织人事部**：9 月 30 日，组织人事部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分管领导杨成芬出席并主持会议，对部门全体工作人员开展节前廉政谈话，严明国庆节期间相关纪律要求。杨成芬要求大家要结合人事制度改革、职称评审、党建等相关工作，思想上要有规矩意识，制度上要及时修订完善，行动上要切实落实到位，严格做好重点领域监管，抓好廉政风险点防控工作。

（摘自组织人事部网页）

■ 9 月 17 日，宣传统战部召开本周工作例会，分管领导彭书君要求部门工作人员以警示片《“毒蜂”之咬》中的反面典型为戒，严格要求自己，不以小不廉而为之，在与媒体企业、广告公司交往过程中紧绷廉洁之弦。要严格遵守宣传工作纪律。

（宣传统战部供稿）

■ **教务处：**9月5日，教务处处长罗树明主持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教育部关于印发〈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的通知》，要求全体工作人员加强学习，认真领会文件精神实质，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筑牢思想防线，勿忘初心，牢记使命，努力提高自身的政治思想素质和道德素养，争做优秀的管理者和服务者。在工作中，严守规章制度，把遵规守纪作为立身之本，时时处处严格要求自己，强化组织观念和程序观念，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杜绝不正之风，做到清清白白做人，踏踏实实做事，做一个守规矩的人，有道德底线的人。

（教务处供稿）

■ **学生处/团委：**9月3日，纪委委员、学生处处长黎维红主持召开学生管理系统工作例会，学习《纪检监察室给全体同学的公开信》。黎维红强调指出：学管系统人员要严于律己，做学生的表率，正确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在学生奖助学金评选和学生干部选拔过程中，要始终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违反相关政策制度和工作程序。要加强个人作风建设，扎实推进校风建设，建立良性的师生关系，促进学校和谐发展，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政治生态。

（学生处/团委供稿）

■ **科技合作处：**9月20日，科技合作处副处长刘聃主持召开处务工作会，学习《项目建设人员同合作企业保持正常工作

交往关系的规定》和《教育教学人员同在校学生保持正常工作交往关系的规定》，要求全体人员要按照两个规定同合作企业、在校学生保持正常的工作交往关系，不违反工作纪律，踏实工作，干好工作。

（科技合作处供稿）

■ **财务资产处（基建办公室）**：9月3日，纪委委员、财务资产处处长卢贵礼主持召开处务工作会，学习内控管理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卢贵礼强调指出：要狠抓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堡垒作用，进一步提高党员思想觉悟，确保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执行不走样。要抓廉政教育，务必筑廉洁从政思想防线，严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不发生任何违规违纪行为。要狠抓财务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规章制度执行力。要加强基建工作的质量、安全和廉洁管理，确保工程质量无劣质、安全工作无事故、廉洁工作无违规。要严格执行上级和学校有关采购工作制度，达到性价比最优目标，加强对各教学单位和职能部门组织采购的监督。

（摘自财务资产处网页）

■ **后勤服务处**：8月30日，后勤服务处处长廖明江主持召开工作人员会，主题是“强管理、转职能，坚守廉政底线”。廖明江强调指出：后勤人要清白做人，明白做事，不得发生违背廉洁纪律的事项；食材、商品、物资采购要严格按合同执行，发现问题要及时上报；副食店供应商的商品赠品也要及时入库，不得私分；长款要交，短款要赔，不得私自平账；不得篡改数据库有关数据；水电维修材料及花草树木采购要货比三家，维修材料领用后未用完部分要及时入库。

（摘自后勤服务处网页）



■ **师范教育系**：9月5日，师范教育系副主任、系党总支副书记张雪艳主持教职工会，要求全体教师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持“四个自信”，以身作则，为学生做表率；要认真学习领会《纪检监察室给全体同学的公开信》精神，坚守纪律规范，严禁发生违纪违规行为，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政治生态；要时刻谨记所肩负的培育师范生的重大使命，以争当“四有”教师为目标，深化师德师风建设，努力展现新时代教师新面貌。

（师范教育系供稿）

■ **师范教育系党总支**：9月10日，师范教育系副主任、系党总支副书记张雪艳主持召开党员会，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观看廉政警示片《“毒蜂”之咬》。张雪艳强调指出：根据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形势、新要求，各党支部和全体党员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党性修养；要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要坚持知行合一，杜绝阳奉阴违；要严于律己，严守道德“高线”和纪律“底线”。纪委委员、财务资产处处长卢贵礼应邀出席会议，他希望全体党员进一步增强“六大纪律”意识，坚持立德树人、廉洁奉献、廉洁从教、廉洁齐家；要始终坚持党的主张，不搞形式主义，认真履职，言行一致，重执行、重遵守；要联系自身实际、对照反思检查，不折不扣地遵守《条例》。

（师范教育系供稿）

■ **思政文化党总支**：9月18日，思政文化党总支副书记、文化艺术系副主任付进平主持召开全体党员会，解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观看廉政警示片《“毒蜂”之咬》和该系主

创摄制的廉政公益片《锤炼师德 廉洁从教》，与会人员围绕学习内容开展热烈讨论。付进平强调指出：各党支部要利用“三会一课”继续深入学习《条例》，充分领会《条例》精神；各位党员要严格要求自己，模范带头，不触碰底线，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纪委委员、学生处处长黎维红应邀到会指导。

（摘自文化艺术系/思政部网页）

■ **农业技术系**：9月5日，农业技术系主任、系党总支副书记杨加琼主持召开全系教职工会。系党总支书记、系副主任赵建聪要求坚持依法执教，廉洁从教，凝心聚力，主动作为，真抓实干，形成勤快、务实、高效、廉洁的工作作风。

（农业技术系供稿）

■ **商贸旅游系**：9月12日，纪委委员、商贸旅游系党总支书记彭瑞清主持召开党员和教师会，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观看廉政警示片《“毒蜂”之咬》。彭瑞清要求教师党支部、学生党支部要担当和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以对党的事业和党员干部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抓好《条例》的学习、讨论、宣传、贯彻，使党的纪律刻印在全体党员心上，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系副主任、党总支副书记杨光辉要求党员教师充分认识《条例》修订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学习贯彻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头执行《条例》，不违规、不违纪、不贪腐。

（摘自商贸旅游系网页）

■ **工程技术系**：9月12日，工程技术系党总支书记杜宗洪主持开展以“学条例、强师德、转作风”为主题的党日活动暨党

员大会，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观看廉政警示片《“毒蜂”之咬》和廉政公益片《锤炼师德 廉洁从教》并展开讨论。杜宗洪强调指出：全体党员要把《条例》贯彻到日常工作生活中去，严格约束自己，讲规矩、守纪律、知敬畏、存戒惧。要积极践行习近平新时代“四有”好老师标准，加强师德修养，不忘初心，勇担时代重任，坚持立德树人，切实转变工作作风。系副主任、系党总支副书记杨晓勇组织学习教师职业行为“八不准”规定并提出贯彻要求。纪委书记张献华应邀出席活动。

（摘自工程技术系网页）

■ **中等职业教育部：**9月5日，中职继教党总支副书记、中职部副主任陈菊仙主持召开教职工会，要求全体教职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持“四个自信”，加强师德师风修养，争做爱岗敬业和清正廉洁的楷模。

（中等职业教育部供稿）

■ **中职继教党总支：**9月28日，中职继教党总支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教育教学人员同在校学生保持正常工作交往关系的规定》《项目建设人员同企业保持正常工作交往关系的规定》，要求中等职业教育部和继续教育培训部要加强重点廉政风险点防控工作，切实做到依规依法办事。副院长胡洪安应邀出席会议并强调指出：全体党员干部要严于律己，守住底线，不碰红线，把纪律和规矩牢记心中，践于行动，做清清白白的教育工作者。

（摘自中等职业教育部网页）

## “两类问题” 自查自纠工作动态

■ 党政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主持草拟《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定期沟通制度》，9月10日提交第10次党委会议审定通过。

■ 党政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主持修订《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9月19日提交第11次党委会议审定通过。修订后的《议事规则》要求党总支应参与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切身利益、兼职教师遴选、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阵地建设等重大事项决策，严格把好政治关。

■ 纪检监察室根据加强项目建设监督管理和加强师德师风的最新要求，把近年来试行的有关管理措施总结提炼，固化为《项目建设廉政合同》《教育教学人员同在校学生保持正常工作交往关系的规定》，其中，《项目建设廉政合同》对管理人员同合作企业保持正常工作交往关系作出了10项禁止性规定。9月18日提交第11次院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

■ 按照省教育厅和省审计厅有关加强内部审计工作要求，今年7月，学校恢复“审计处”牌子，与纪检监察室合署办公，配备专职审计工作人员。

■ 党政办公室自2018年9月17日始，要求各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规范提交院长例会讨论议题申报资料，凡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议题不予提交例会讨论。

■ 9月7日，党政办公室举行教学单位党政办公室系统工作人员和职能部门信息员培训会议，再次强调要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论证和议题申报制度，确保资料完整规范。要完整准确地领会和执行领导意图，为学校决策提供科学依据。要敢于担当于作为，切实做到“四个不能”“四个必须”。

（以上信息分别由党政办公室和纪检监察室提供）

## “立德树人 廉洁从教”教师谈摘录

**程雪：**作为一名党员、一名教师，要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要用更高的标准要求自己，加强修养，做好榜样，当好学生的引路人。

（摘自9月10日师范教育系党总支党员大会讨论发言）

**朱冬梅：**作为一名党员管理人员，要守住的底线，遵守学校廉洁从教的若干规定，做到立德树人，以德立教。坚持严于律己，在自己的言行、工作、学习和生活中处处严格要求自己，脚踏实地，勤奋工作，为师生员工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本职、忠于职守，尽心尽力、尽职尽责。

（摘自9月26日八级职员和教研室主任廉政谈话发言）

**胡小波：**作为人民教师，首当廉洁自律；作为高校教师，首讲敬业奉献；作为师范教师，首要立德树人；作为教研室主任，首应模范带头。

（摘自9月26日八级职员和教研室主任廉政谈话发言）

**刘明洁：**热爱学生、依法执教，爱岗敬业、廉洁从教，献身教育、立德树人，刻苦钻研、提升素质。努力做到洁身自好，不追随物欲，学会自我约束，自我调控，自觉抵制不良风气和腐败思想的侵蚀，保持行为端正健康，时刻不忘自己特殊身份——人类灵魂工程师所肩负的使命。

（摘自9月27日新进人员纪律学习教育会议发言）

**王浩然：**严守纪律、爱岗敬业，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提高素质、完善自我，努力成为一名合格而光荣的人民教师。

（摘自9月27日新进人员纪律学习教育会议发言）

**杨琳兰：**我们要坚持以德树人的教育目标，坚持德才兼备，不断改革创新。在今后的教学生涯中要继续提高自身修养，加强学习，为培养全方位人才做出新贡献。

（摘自9月19日第5期《学校工作通报》）

## 【工作简讯】

▲ 7月18日-9月30日，党委书记王元珑和党委副书记、院长徐井万分别听取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纪律作风建设、廉政警示教育、上级纪委和财政专项检查、纪检监察队伍建设等相关工作事项汇报9项次，并提出组织实施要求。

▲ 8月3日，纪检监察室向市纪委呈报文化艺术系主创并摄制的廉政公益片《锤炼师德 廉洁从教》。

▲ 8月31日，纪检监察室发布《给全校同学的公开信》，

对学生在本校就读期间保持正常的师生交往关系提出“四不”要求，并希望学生对本校工作人员中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监督。

▲ 9月2日，纪委向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组呈报《我校2013—2017年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情况》若干数据。

▲ 9月10日，纪检监察室印发《关于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观看廉政警示片〈“毒蜂”之咬〉的通知》。截止9月21日，全校7个党总支170名党员参加学习讨论活动。

▲ 9月17日，学校纪委向市纪委呈报《关于激励广大干部担当作为的情况报告》。

▲ 9月19日，师范教育系党总支教师第一党支部书记曾洁主持开展“锤炼师德 廉洁从教”专题学习讨论活动，每位党员按照“勤以为校、廉洁养德、淡以明志、俭以修身”要求，围绕“如何在教学生涯中避免‘作风不廉洁’”这个主题，对自己在教育教学过程中的不实问题做深刻反思。

▲ 9月26日，学校纪委召开新聘任八级职员和教研室主任集体廉政谈话会议，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张献华主持会议并进行集体廉政谈话。卢艳等31名新聘任八级职员和教研室主任签订《八级职员和教研室主任遵守廉洁纪律承诺书》和《八级职员和教研室主任遵守财经纪律承诺书》，朱冬梅等3名首任八级职员和熊艳等3名首任教研室主任分别签订《2018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 9月27日，学校纪委召开2018年新进人员纪律学习教

育会议，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张献华主持会议并讲话。刘明洁等26名新进人员分别签订《新进人员遵守廉洁纪律承诺书》和《新进人员遵守财经纪律承诺书》。

▲ 9月28日，市财政局对我校正风肃纪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进行监督检查。

▲ 9月29日，市纪委专项检查组对我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暨治理庸懒散浮拖等问题进行检查。

▲ 9月30日，纪委办公室通过OA系统提示全校党员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修订版），切实做到“心中有戒”“行不逾矩”。

**报：市纪委、学校党委、行政**

**发：全体教职工**

---